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 (2016) 18 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4 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通讯成员及有关单位：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261) 正在实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达的《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4 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制定项目 (计划编号：20141427-T-469)。现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4 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意见反馈表提供给你们，望认真研究并提出宝贵意见。意见反馈表请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前以电子文本发送至标准起草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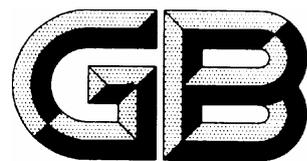
联系人：史新波

电 话：010-67105313

电子邮件：shixb@cnas.org.cn

- 附件：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征求意见稿）
- 2.编制说明
- 3.意见反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 证能力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Part 4: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event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IEC TS 17021-4:2013)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X 年 X 月 X 日)

2016-XX-XX 发布

2016-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1
引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3.1 审核	3
3.2 审核员	3
3.3 能力	3
3.4 大型活动管理周期	4
3.5 相关方	4
3.6 监事	4
3.7 组织	4
3.8 供应链	4
3.9 可持续发展	4
4 通用能力要求	4
4.1 总则	4
4.2 大型活动和大型活动可持续性术语	5
4.3 可持续发展的背景	5
4.4 可持续发展原则	5
4.5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的设计、规划和交付	5
4.6 可持续性发展问题的识别及评价技术	5
4.7 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6
4.8 场地特征	6
4.9 运行控制	6
4.10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指标, 测量和监事技术	6
4.11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绩效评价	6
5 对审核组的活动特定能力要求	6
5.1 总则	6
5.2 环境	7

5.2.1 总则	7
5.2.2 排放和释放到土地, 空气和水	7
5.2.3 资源利用	7
5.2.4 监事和测量	7
5.3 经济	7
5.3.1 总则	7
5.3.2 经济影响	7
5.3.3 监事和测量	7
5.4 社会	7
5.4.1 总则	8
5.4.2 操作标准和规范	8
5.4.3 社区	8
5.4.4 监事和测量	8
附录 A (资料性) 典型活动功能活动实例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SO/IEC TS 17021-4:20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本标准中引用的国际文件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对应关系如下：

——GB/T 27021—2007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2006, IDT；ISO/IEC 17021:2011无对应国家标准）

——GB/T 31598-2015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20121:2012, IDT）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2011, IDT）

——GB/T 24031-2001 环境管理 环境表现评价指南（ISO 14031-1999, IDT；ISO 14031-2015）

GB/T 27021是系列标准，包括《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和以下部分：

-第2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以下部分正在准备中：

-第5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本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的ISO/IEC TS 17021-4:2013是对ISO/IEC 17021:2011的补充。它特别规定了对具有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ESMS）认证职能（ISO/IEC 17021:2011，附录A所列出的）的人员能力的要求。

ISO/IEC 17021:2011第4章中的指导原则是本标准要求的基础。

认证机构有责任向相关方（包括其客户和管理体系获证组织的客户）确保仅允许具备相应能力的审核员进行ESMS审核。

本标准的目的是所有ESMS审核员具有ISO/IEC 17021:2011规定的通用能力，和审核组具有本标准规定的ESMS特定能力。

认证机构需要识别每个ESMS审核范围所需的审核组成员的特定能力。ESMS审核组成员的选择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大型活动可持续性议题、客户组织和可持续性议题出现的场所。

本标准也规定了参与认证活动的其他人员的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也可参与非第三方的认证方案的实施。这种情况下，认证方案所有者可能规定附加的能力要求。认证机构参与任何这样的方案需考虑所有这样的要求。

本标准规定的能力要求，可结合ISO 19011作为指南供相关方使用，以制定一套内部审核员或供应链审核员的能力准则。

本标准中，使用如下助动词形式：

“应”表示要求；

“宜”表示建议；

“可”表示允许；

“能”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详见ISO/IEC 导则 第2部分。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等同采用的ISO/IEC TS 17021-4:2013是对ISO/IEC 17021:2011的补充。它规定了参与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ESMS）审核和认证过程的人员的特定能力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31598-2015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IEC 17021:20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ISO/IEC 17021:2011和 GB/T 31598-201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审核 audit

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的评价，以确定满足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 1：审核可以是内部审核（第一方）或外部审核（第二方或第三方），也可以是结合审核（两个或多个领域的审核同时进行）。

注 2：有关“审核证据”和“审核准则”的进一步指南见GB/T 19011。

[GB/T 31598-2015, 3.36]

3.2 审核员 auditor

实施审核（3.1）的人员

[ISO/IEC 17021:2011, 3.6]

3.3 能力 competence

应用知识和技能以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GB/T 31598-2015, 3.30]

3.4 大型活动管理周期 event management cycle

大型活动（包括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各阶段，包括从研究、构想和策划，到实施、评审和大型活动的后续活动。

[GB/T 31598-2015, 3.9]

3.5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能够影响决策或活动，或者受到或自认为受到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3.7）。

注1：可以是与组织的决策或活动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团体。

[GB/T 31598-2015, 3.16]

3.6 监视 monitoring

确定体系、过程或活动的状态。

[GB/T 31598-2015, 3.34。修改处：删除了“注1”]

3.7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而在职责、权限和关系方面具有自身职能的个人或团体。

注1：组织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公司、集团公司、商行、企业、主管部门、合伙企业、慈善机构或研究机构，或者上述主体的部分或组合，无论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公营或私营

注2：对于拥有一个以上运行单位的组织，可以把一个运行单位定为一个组织。

[GB/T 31598-2015, 3.1]

3.8 供应链 supply chain

为组织（3.7）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各项活动或各方所构成的序列。

[GB/T 31598-2015, 3.23]

3.9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

[GB/T 31598-2015, 3.3。修改处：删除了“注1”及“注2”]

4 ESMS通用能力要求

4.1 总则

从事ESMS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包括ISO / IEC 17021:2011所要求的通用能力和本标准表1中所要求的ESMS知识。

注：审核组中每个审核员不必具有相同的能力，然而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要足以实现审核目标。这种方法也可以应用于其他的认证职能。

表1和条款4.2至4.11是对ISO / IEC 17021:2011附录A中知识和技能的补充。表1明确了认证机构应规定的针对特定认证职能的ESMS特定知识。表中的标记“X”指认证机构应确定知识的准则和深度。所需知识的范围和深度因涉及的认证职能不同而有所不同。

表1明确了必要的的能力要求，包括认知和了解：大型活动行业、大型活动管理周期、大型活动所需要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的，及其在不同领域、各种大型活动类型的应用。这些知识包括对现有的良好实践的理解。

表1 - ESMS认证职能所要求的知识

知识	认证职能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要的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评审审核报告并做出认证决定	审核
大型活动和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的术语(4.2)	X	X	X
可持续性背景(4.3)	X	X	X
可持续发展原则(4.4)		X	X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设计,策划和开展(4.5)			X
可持续发展议题识别及其重要性评价(4.6)的技术	X	X	X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4.7)		X	X
场地特点(4.8)	X		X
运行控制(4.9)			X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度量、测量和监视技术(4.10)			X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绩效评价(4.11)		X	X

4.2 大型活动和大型活动可持续性术语

参与ESMS认证职能的人员应具有与大型活动可持续性议题相关术语、定义和概念方面的知识。

4.3 可持续性背景

参与ESMS认证职能的人员应具有组织经营大型活动的背景知识,包括相关方对大型活动的需求和期望。

4.4 可持续发展原则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以及参与ESMS审核的人员,应具有应用于大型活动的相关活动可持续发展原则方面的知识。

4.5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的设计、策划和开展

参与ESMS审核的人员应了解大型活动管理周期及其为实现ESMS预期结果的应用(如:大型活动行业运作知识)。

参与ESMS认证职能的人员应具有大型活动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知识及其识别和评价技术。

注:申请评审人员需充分理解可持续性发展议题,以考虑决定审核范围和审核组组成的复杂性。

4.7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以及参与ESMS审核的人员应具备能够确定组织是否识别和评价了对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的知识。

注1:法律法规要求称作法定要求。

注2:其他要求可以包括与大型活动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的国际、国家和区域自愿性的特定协议。

4.8 场所特征

负责确定审核组能力要求、选派审核组、确定审核时间的认证申请评审人员，以及参与ESMS审核的人员应具有场所特征（室内，室外和虚拟）的知识，场所特征会影响组织设计、策划和开展大型活动的相关活动。场所特征可包括：场所位置；公共交通和其他交通的进出方式；毗邻的社区；适宜的劳动力；大型活动对周边地区、经济、生态和社区的短期和长期潜在影响。

4.9 运行控制

参与ESMS认证审核的人员应具有应用与组织重要可持续性发展议题相一致的运行控制的知识，包括使用供应链（见3.8）实现目标和指标的知识。

4.10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度量、测量和监视技术

参与ESMS认证审核的人员应具有可持续性度量、分析方法、大型活动测量和监视技术方面的知识。

4.11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绩效评价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以及参与ESMS审核的人员应了解绩效评价，包括绩效评价指标，这些指标应足以确定组织大型活动可持续性发展绩效是否符合其管理层制订的目标。

注：GB/T 24031 提供了更多关于环境绩效评价（EPE）的信息。

5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组的特定能力要求

5.1 总则

认证机构应指派审核组。审核组由审核员（必要时包括技术专家）组成，应具有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与认证范围相一致的本章所要求的全部能力。审核组应了解大型活动管理周期，包括供应链(见3.8)。

审核组中的单个审核员可能不具备足够的知识去审核每个经济、社会和环境议题，但应了解大型活动可持续性议题及其相关影响。

5.2至5.4中增加的部分或全部大型活动特定能力的要求应在第二阶段审核之前确定。

注1：许多议题同时涉及经济、社会和环境多个领域。这些议题可能包括食品和饮料、治理、运输、场所选择、供方选择、可及性、动物福利、腐败和产品责任等。

注2：风险和复杂性是决定这些职能所需专业知识水平时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注3：附录A包含典型的大型活动的职能活动示例。

5.2 环境

5.2.1 总则

审核组应了解大型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的活动引发的环境议题，如资源利用、材料选择、排放物产生和释放。

5.2.2 对陆地、空气或水的排放和释放

审核组应了解大型活动的相关活动引发的对陆地、空气或水的排放和释放及其潜在影响，以及相应的控制（例如：运输车尾气排放对当地空气质量的影响、垃圾排放到垃圾场、资源消耗、污水排放降

低水质、临时排水、便携式厕所的使用、噪声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5.2.3 资源利用

审核组应了解开展大型活动的资源需求以及如何高效(节约)或有效利用这些资源,例如:能源和红外激活照明、使用灰水冲洗厕所、运输和使用低能耗车(电力、燃气、柴油、生物燃料)、仅供个人卫生使用的饮用水、盛放食品和饮料的服务餐具的材质选择、噪声和光污染造成的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的改变。

5.2.4 监视和测量

审核组应了解环境议题监视技术,如每运行小时的能源消耗、废物分离和再回收利用、产品标签和生命周期、连续或抽样的噪声监测、空气采样和分析等。

5.3 经济

5.3.1 总则

审核组应了解大型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的活动引发的经济议题,包括对当地社区的经济影响、相关方潜在的投资回报、大型活动中使用创新、与大型活动相关的直接和间接经济影响。

5.3.2 经济影响

审核组应了解直接和间接影响,包括投资回报或大型活动给当地经济和相关方带来的益处,例如:给相关方、组织者和承包商带来的金融和其他收益;长期资产的注入(如修建一个全新足球场)或为当地经济带来短期现金流,包括当地的就业刺激或对当地供应商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等)。

5.3.3 监视和测量

审核组应了解经济议题监视技术,例如,包括人均资源消耗、消费能力提高等的成本效益分析和交易量增长。

5.4 社会

5.4.1 总则

审核组应了解大型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的活动引发的社会议题,包括劳动标准、公共和职业健康安全、社会公正、包容、原住民权利、传统、文化和宗教敏感性。

5.4.2 运行标准和规范

审核组应了解在开展大型活动中,我国国家和当地在劳动力、性别平等、人权和原住民权利、包容、公民自由、社会公正、准入权利、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规范和标准(例如:工资和工作时间;适宜的工作环境;禁止使用童工;与社会公正、劳动力、机械装置、轮椅通道、电梯盲文按钮和非歧视性政策等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5.4.3 社区

审核组应了解当地社区和劳动力的需求、期望和关注点,包括传统、文化风俗和宗教敏感性(例如:交通拥堵、深夜噪音、潜在暴力、仅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等)。

5.4.4 监视和测量

审核组应了解社会议题监视技术,如劳动标准、工资水平、劳动合同、机会平等和抱怨处理等。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大型活动中的相关职能活动典型示例

表A.1是资料性信息，给出了大型活动中的相关职能活动典型示例及其描述

表A.1 大型活动中的相关职能活动典型示例

职能活动	职能描述
沟通和营销	宣传册、标牌、相关方（内部和外部）的参与、新媒体的使用、新闻和广播的参与等。
运输和物流	人员、商品、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运送，包括参与者和劳动力。
目的地/场所/住宿地	从位置、资质证明、设施、规格及可及性等方面进行选择。
货源及供应链管理（采购）	大型活动所有组成部分的评价和采购，包括商品和服务。
劳动力	对直接或间接参与开展大型活动的个人进行管理和培训，包括志愿者、承包商和员工。
大型活动的实施	包括安装、开展以及对大型活动的主要目标进行分解等过程（如体育比赛、贸易展览会、音乐节等）。
食品和饮料	为大型活动参与者提供食品和饮料。
场地或设施管理	大型活动基础设施的管理（如设备管理、清洁、折旧等）。
零售商/特许经销商/参展商/摊贩/赞助商的活动	发生在大型活动中的商业和非商业活动(如商品定点销售、信息服务、展台、赞助营销等)。
大型活动服务	为大型活动受众提供服务 (如票务、医疗、移动协助等)。
安全	安全方针和程序(包括在设计应急疏散系统时尊重残疾人的特殊需求) 以及人权。

注1：通常会有一个整体的运行控制职能，其名称和内容因大型活动以及该职能所存在的场合的不同而不同。（例如，职能名称包括场地管理、运营团队、办公室等）

注2：紧急服务等应急计划通常由运营控制团队进行管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2] GB/T 23331-2012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 [3] GB/T 2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4] GB/T 24004-2004 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
- [5] GB/T 24031-2001 环境管理 环境表现评价 指南
- [6] GB/T 24040-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 [7] GB/T 24062-2009 环境管理 将环境因素引入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 [8] GB/T 24353-2009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 [9]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 [10] ISO 14064:2006, (all parts), Greenhouse gases
- [11] ISO 14065:2013, Greenhouse gases — Requirements for greenhouse ga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 for use in accreditation or other forms of recognition
- [12] ISO 14066:2011, Greenhouse gases —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greenhouse gas validation teams and verification teams
- [13] ISO/TR 14069:2013, Greenhouse gases —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or organizations — Guidanc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ISO 14064-1

附件 2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 SAC/TC 261 “关于成立《合格评定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三项国家标准起草组的通知（国认标委秘函[2014]69 号）”，《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4 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负责组织制定，项目编号为：20141427-T-469，计划 2016 年完成。

该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等同采用 ISO/IEC TS 17021-4:2013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Part 4: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event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systems”。

该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兴原认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泰尔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编制过程

1) 对口跟踪国际标准并形成国家标准翻译初稿：

负责制定 ISO/IEC TS 17021-4:2013 标准的 ISO/CASCO/WG38 工作组，历时一年，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先后召开 2 次工作组会议，分别形成 CD 稿、DIS 稿。2013 年 10 月标准正式发布。

SAC/TC 261 于 2013 年组建 ISO/CASCO/WG38 国内对口工作组，该组紧密跟踪 ISO/IEC TS 17021-4:2013 的修订进展。该组召集人史新波全程参与了 WG38 工作组的会议，使得我国能够直接了解和掌握 ISO/IEC TS 17021-4:2013 标准条款的具体内涵，也在该国际标准的制定过程中直接发表中国的观点。

2) 形成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1 月，SAC/TC 261 正式批准成立了国家标准起草组，确定了此项国家标准的承担单位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同时确定了由 9 个单位 11 名技术人员组成国家标准的联合起草组。

2015年5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了英文翻译初稿，在工作组内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4日至25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体成员工作会议。会议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讨论稿）逐字逐句进行了研讨，确定了对该讨论稿的修改意见。会后，继续向起草组内人员征求意见，并最终在组内达成一致。

2015年11月23至24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体成员工作会议。会议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讨论稿）再次研讨、确认，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目的和意义

1、制定本标准的目的：

ISO/IEC TS 17021-4:2013 是国际上对从事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活动的机构的要求，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为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规范运作提供通用的规则。认证机构可按照等同采用 ISO/IEC TS 17021-4:2013 编制的 GB/T 27021-4 标准开展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活动，认可机构按该要求对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进行评审认可，以承认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的的能力。

本标准的发布为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之间开展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的认证与认可结果的相互承认奠定了技术基础。

2、实施本标准的意义：

本标准等同采用的ISO/IEC TS 17021-4:2013是对ISO/IEC 17021:2011的补充。规定了参与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过程的人员的特定能力要求。

本标准的编制将促使认可机构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对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能力评价要求。通过按照本标准的能力认可，将促进获得认可的认证结果得到国内外相关方的承认与接受。

本标准还可以供相关部门加强对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行政监管工作使用。

采用国际公认的管理技术标准不仅是促进我国认证机构提高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在国际交往中寻求共同语言的需要。将“ISO/IEC TS 17021-4:2013”转化为国家标准，是认证认可领域采用国际标准方面的又一项基础工作，说明我国合格评定领域标准化体系已建立并正在逐步完善，表明我们在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的技术基础及评价依据方面，已经和国际充分接轨这也是制定该项国家标准的又一实际意义。

三、制定原则

1、等同性原则

本国家标准等同采用 ISO/IEC TS 17021-4:2013。在技术内容上与 ISO/IEC TS 17021-4:2013 完全相同；只在语言表述上，在忠实原文的前提下，按我国的语言习惯和认证认可界的通用术语对某些内容的表述作了适当的编辑性修改。

2、规范性原则

本国家标准在结构和编写规则上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还重新编写了国家标准的“前言”；同时由于是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因此也严格按照 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等同转化，以保证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要求。

3、延续性与协调性原则

本国家标准是 GB/T 17021 系列标准之一，表述风格尽可能与 GB/T 17021 及系列标准标准协调一致；同时，在有关技术内容方面，与其他相关国家标准的内容协调一致，采用约定俗成的术语及文字表达方式，以有利于对本国家标准的阅读、理解和应用。

4、通俗性原则

为促进 ISO/IEC TS 17021-4:2013 国际标准在我国的应用，在 GB/T 27021-4 国家标准的起草过程中，既确保标准的技术内容忠实于 ISO/IEC TS 17021-4:2013 的原意，又考虑便于为我国的标准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对由英文直译为中文可以理解的就采用直译方式，对直译不便于理解的也不过分拘泥于原文的一词一语，而采用按内涵翻译方式。

四、国家标准内容及水平

1、标准的内容

标准的结构：在标准的“前言”和“引言”内容后，分5部分依次阐述：“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通用能力要求”、“对审核组的活动特定能力要求”。本标准还把“典型活动功能活动实例”作为资料性附录列入。

2、标准的水平

ISO/IEC TS 17021-4:2013 是由 ISO 发布的技术规范，可在全球用于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规范运作。等同采用 ISO/IEC TS 17021-4:2013 制定的《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五、标准属性、标准号和替代的建议

建议《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建议本国家标准发布时使用 GB/T 27021-4—201X 的编号，既属于本标准归口单位 SAC/SAC/TC 261 所使用的国家标准编号的号段，又与本标准等同采用的国际标准(ISO/TS 22003: 2013)相协调。

附件 3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4 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和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另外附页)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抄送：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存档（2）。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6年3月29日印发
